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2-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在四川成都天府阳光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张杰书面委托董事张晓彬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如下:

原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常务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董事1人。"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预算共六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在原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介绍部分,新增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第(五)、(六)项。

"(五)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2)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3)检查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六)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2)根据公司整体规划目标组织编制并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3)审查公司的初步预算方案并讨论建议修正事项;(4)预算编制的环境变更时,组织修改公司中长期预算和年度预算。"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彬、张维东、邓大林(以上人员简历附后)。另有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张晓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张维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邓大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人员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穆良平、张鹏、周俊祥。(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穆良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张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周俊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人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检查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以及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等。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充分发挥预算规划、协调、激励及监管的作用,保证公司战略和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拟设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组织编制、审议和修改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对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及四川省证监局最近组织召开的上市公司监管专项工作会议的精神,依照深交所近期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管理方面做了更进一步的完善,细化了内幕信息对外报送及公司登记备案的工作流程,对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做了新的修改,并增加了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表。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一至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一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晓彬,男,汉族,1960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副总经济师兼计划财务处处长、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总经济师等职,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副局长、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晓彬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维东,男,汉族,1962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7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地矿部十一普勘探大队计财科副科长、西南石油局计财处副处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西南石油局企业管理处处长、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

张维东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担任企业管理处处长,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大林,男,汉族,1967年生,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遂宁市中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综合计划科科长、能源交通管理办公室主任、遂宁市中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遂宁市经贸委市场流通科科长、射洪县政府办副主任、射洪县商务局局长、射洪县经委主任、中小企业局局长等职,现任射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书记、局长。

邓大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穆良平,男,汉族,1954年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75年参加工作,曾工作于成都第三商业局,1982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穆良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鹏,男,汉族,1965年生,博士,审计师。曾工作于四川省德阳市审计局,历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银行)投资银行南方总部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西南总部总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兼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鹏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俊祥,男,汉族,1965年生,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评估公司总经理、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等职,曾参与、主持过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上市或年审工作,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俊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2-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在四川成都天府阳光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曲宏明书面委托监事苟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董文地书面委托监事陈润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苟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2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股东推荐,决定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罗彦丰、李仁军、尹全军(以上人员简历附后)。另有四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罗彦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李仁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尹全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人员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一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彦丰,男,汉族,1966年生,高级经济师。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二物大队计财科科长,二物大队副大队长,中石化西南分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现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财务部主任、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财务部主任。

罗彦丰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担任财务部主任,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仁军,男,汉族,1968年生,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石化滇黔桂石油勘探局计财处总会计师、处长,中石化石油工程西南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审计处处长。

李仁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下属的西南油气分公司担任审计处处长,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全军,男,汉族,1968年生,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射洪县财政局副局长,同时在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期间兼任射洪县金融办主任,现任射洪县财政局局长。

尹全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500A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2年2月10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A",交易代码:15002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2年2月14日信诚5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2年2月13日的信诚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诚5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2年2月1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月1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2年2月10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基金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2年2月1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A",交易代码:15002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5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5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500的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500A份额持有人。信诚5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十份信诚500份额将按四份信诚500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5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500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500折算

[illegible]

信诚500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500A的份额数,下同

信诚500A折算成信诚500的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信诚中证500 B份额折算

信诚中证500 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500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500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500的份额数+信诚500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信诚500A持有人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12年2月10日为定期份额折算日,当日折算前信诚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50元,信诚5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2元,信诚5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542元,投资人甲持有信诚5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信诚500 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诚500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信诚500 B份额8000份,则:

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信诚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750-0.4×(1.062-1.000)=0.725元,信诚5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信诚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542元。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0.4×10000×(1.062-1.000)]/0.725=342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5000×(1.062-1.000)]/0.725=427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诚500份额数=[0.4×10000×(1.062-1.000)]/0.725=342.07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诚5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342份,投资人乙共持有信诚500 A份额5000份及信诚500份额的场内份额427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诚500份额的场外份额10342.07份,投资人丁仍持有信诚500 B份额8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日(即2012年2月1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500A和信诚500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2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500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2年2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500A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2年2月14日信诚5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2年2月13日的信诚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诚5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2年2月1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月1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信诚500A新增份额折算成信诚500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5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持有较少信诚500A或信诚5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500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需办理信诚500场内份额的赎回业务,需通过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办理,或将该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此类业务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之后再行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0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旭辉")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1年荣之联与昊天旭辉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荣之联证书编号:GF201111001054,发证时间:2011年10月11日,有效期:三年。昊天旭辉证书编号:GF201111001163,发证时间:2011年10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荣之联和昊天旭辉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所以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2-00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2,326,463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2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1月
营业收入	88,879,374.43
净利润	-89,911,916.85
期末净资产	31,197,123,915.17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2-00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于2012年2月3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通知:2012年2月2日,富安控股将其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31,628,610股海南椰岛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7.06%),现剩余30,000,000股海南椰岛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仍在质押中。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0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3日,公司收到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寄发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公告》:因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联合后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本次仅为更名,未发生主体变更情况。

故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六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403,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0,000股的73.56%。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毛惟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毛惟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高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高宝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许肃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夏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夏春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吴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吴时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孙大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孙大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李文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李文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王会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王会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赵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赵玉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张世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世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选举张董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董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32,403,13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2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包林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夏春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吴时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刘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扬先生、周卫东先生、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夏春良先生、毛惟德先生、刘皓先生、孙大岩先生、李文哲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夏春良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肃贤先生、高宝玉先生、吴时军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许肃贤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毛惟德先生、许肃贤先生、孙大岩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毛惟德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宝玉先生、许肃贤先生、王会臣先生三名董事组成,高宝玉先生为主任委员。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决议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2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会5人。会议由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赵玉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二年二月四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包林律师、郑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4、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2012年2月4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403,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6%。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已公告的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提出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除上述议案外未审议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毛惟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毛惟德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高宝玉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高宝玉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许肃贤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许肃贤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夏春良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夏春良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吴时军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吴时军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刘皓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2,403,1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皓